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第三部分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一、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五、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六、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八、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表

九、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十、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1 年部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

十二、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1 年部门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

十四、2021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管预算支出
表

十五、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

十六、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十七、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十八、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九、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债务支出预算明细表

二十一、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二十二、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二十三、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二十四、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党政群工作部负责本中心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概况。主要包括主要职责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技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

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的相关信息。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市直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鞍委办发〔2018〕55号），设立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鞍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县级，为鞍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统称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二）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相关服务工作。

（三）为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相关政策标准拟订实施及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

（四）为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系统开展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及风险防控、监察、稽核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承担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系统的维护和应用等事务性工作。

（六）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七）承担对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协调、培训和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八）承担原辽镁公司、大耐厂离退休人员的日常服务工作。

（九）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对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的事务性工作。

（十）承担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的事务性工作。

（十一）承担本系统内干部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二）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部分 鞍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表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1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00.82	合计	2,809.17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8.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67
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2,260.33
四、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行政运行	5.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6.58
六、其他收入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1,968.7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34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46
		住房保障支出	265.50
		住房改革支出	265.50
		住房公积金	176.73
		购房补贴	88.77
收 入 合 计	2,809.17	支 出 总 计	2,809.17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公开表2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09.17	2,800.82	8.35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6.58	278.23	8.3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68.75	1,968.7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8	56.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46	226.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73	176.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8.77	88.77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合计	2,809.17	2,055.16	397.23	65.20	291.5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6.58				286.58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68.75	1,563.20	380.11	25.4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8		17.12	39.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46	226.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73	176.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8.77	88.77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表4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等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 金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等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09.17	2,800.82	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67	2,535.32	8.35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60.33	2,251.98	8.35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6.58	278.23	8.3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68.75	1,968.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34	283.3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8	56.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46	22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50	265.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50	265.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73	176.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8.77	88.77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等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 基金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等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09.17	2,800.82	8.35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33.97	2,625.62	8.3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5.16	2,055.16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81	570.46	8.3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0	65.20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41	12.41					
	05	离退休费	27.35	27.35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44	25.44					
599		其他支出	110.00	110.00					
	99	其他支出	110.00	110.0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6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09.17	2,800.82	8.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5.16	2,055.16					
	01	基本工资	856.59	856.59					
	02	津贴补贴	602.08	602.08					
	03	奖金	71.38	71.3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46	226.46					
	1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74	104.7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8	17.18					
	13	住房公积金	176.73	17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81	570.46	8.35				
	01	办公费	20.00	20.00					
	02	印刷费	10.00	10.00					
	04	手续费	5.00	5.00					
	05	水费	12.00	12.00					
	06	电费	80.00	80.00					
	07	邮电费	12.00	12.00					
	08	取暖费	95.50	95.50					
	09	物业管理费	7.00	7.00					
	11	差旅费	1.00	1.00					
	13	维修(护)费	25.00	25.00					
	14	租赁费	26.00	26.00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24	被装购置费	10.23	10.23					
	26	劳务费	1.00	1.00					
	28	工会经费	28.26	28.26					
	29	福利费	2.30	2.3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34	116.3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8	109.83	8.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0	65.20					
	02	退休费	27.35	27.35					
	05	生活补助	11.41	11.41					
	09	奖励金	1.00	1.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44	25.44					
399		其他支出	110.00	110.00					
	99	其他支出	110.00	110.00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7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合计	2,809.17	2,800.82	8.35			2,809.17	2,055.16	397.23	65.20	291.58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809.17	2,800.82	8.35			2,809.17	2,055.16	397.23	65.20	291.58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8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合计	2,809.17	2,055.16	397.23	65.20	291.5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6.58				286.58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68.75	1,563.20	380.11	25.4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8		17.12	39.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46	226.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73	176.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8.77	88.7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9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合计	2,809.17	2,055.16	397.23	65.20	291.5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6.58				286.58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68.75	1,563.20	380.11	25.4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8		17.12	39.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46	226.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73	176.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8.77	88.77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安排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0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合计	2,800.82	2,055.16	397.23	65.20	283.23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78.23				278.23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68.75	1,563.20	380.11	25.4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8		17.12	39.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46	226.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73	176.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8.77	88.77			

2021年部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1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合计	8.35				8.35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35				8.35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2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3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本部门没有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4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表15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17.59	2,51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09	2,252.09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68.75	1,968.7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68.75	1,968.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34	283.3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8	56.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46	22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50	265.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50	265.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73	176.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8.77	88.7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公开表16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类	款		
		合计	2,517.59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52.39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5.16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23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0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41
	05	离退休费	27.35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44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公开表17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类	款		
		合计	2,517.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5.16
	01	基本工资	856.59
	02	津贴补贴	602.08
	03	奖金	71.3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46
	1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7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8
	13	住房公积金	17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23
	01	办公费	10.00
	02	印刷费	10.00
	05	水费	12.00
	07	邮电费	12.00
	08	取暖费	95.5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公开表17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类	款		
	11	差旅费	1.00
	13	维修(护)费	5.00
	17	公务接待费	1.00
	26	劳务费	1.00
	28	工会经费	28.26
	29	福利费	2.3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3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0
	02	退休费	27.35
	05	生活补助	11.41
	09	奖励金	1.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44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8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预算	2020年预算
“三公”经费合计	9.00	11.7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00	1.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	10.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	10.20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9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91.58	283.23	8.35				
208	01	01	行政运行	软件使用费及银行发放手续费	社保基金核算用财务软件使用费；银行发放养老金所需手续费。	5.00	5.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根据鞍人社发〔2017〕37号和鞍老发〔2014〕5号文件精神，为解决困难企业离退休干部的特殊待遇，需保障必要的活动经费。	15.00	15.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监察执法队服装制作费	依据市人社局、编办、财政局联合下发的〔2018〕19号文件，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保障执法所需的基本装备。	10.23	10.23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水表安装费	本着节约的原则，急需安装计量表对水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准确计量。	20.00	20.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离休老干部药费	为保障离休老干部晚年生活质量而支付的医药费	110.00	110.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保申报大厅运维费	承办全市养老、工伤申报、核算、拨款等业务，保证申报大厅持续高效运转。	10.00	10.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监察专项业务费	维稳接访培训取证等经费、社保劳动监察仲裁等事务行政诉讼案件法律顾问聘用费、执法设备购置等	8.35		8.35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网络租赁费	保证社保中心内部及政府各部门网络畅通、业务数据互通。	26.00	26.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电费	保证网站机房、社会保险数据库机房、劳动就业数据库机房、综合服务大厅的耗电需要。	80.00	80.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物业管理费	分支机构位于营口大石桥市，办公楼所需物业费。	7.00	7.00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债务支出预算明细表

公开表20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部门没有债务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21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品目	采购目录	参数	数量	资金来源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本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22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内容	对应购买服务目录内容(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承接主体	购买方式	资金来源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本年本部门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公开表24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380.11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0.11

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公开表24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总体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小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 的行政事业 收费等非 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 基金预算管 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等 非税收入	调入 资金	债务 收入	上年 结转	其他 非税 收入	目标一	目标二	目标三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 续 发 展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91.58	291.58	291.58																		
劳动监察执法 队服装制作费	10.23	10.23	10.23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衣服含夏装，冬装，春秋装，31套	保质保量							
离退休人员活 动费	15.00	15.00	15.00							体现集体关怀，丰富离退休人员文化生活，进一步提升退休人员的幸福感。			订阅报刊杂志60份，春节、重阳节举办活动各1次、慰问困难家庭5个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本项目没有直接的经济效益	保持社会稳定和谐		退休职工满意度100%	
电费	80.00	80.00	80.00							保证办公楼正常用电，保证办公楼电力设施正常运行。			365天不间断	办公楼正常运行率100%	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本项目没有直接经济效益	提供明亮整洁有序的办公环境		办公楼运行满意度100%	
离休老干部药 费	110.00	110.00	110.00							保证离休老干部及时住院治疗，进一步提升退休人员的幸福感。			保证22名离休老干部药费及时足额报销	保证22名离休老干部药费及时足额报销	有力维护鞍山稳定和谐		本项目没有直接经济效益	有力维护鞍山稳定和谐		离休老干部满意度100%	
软件使用费及 银行发放手续 费	5.00	5.00	5.00							保障社保基金核算数据的准确完整，保障资产的有效管理，保证各类保险金及时足额发放。			会计核算软件服务费2套，资产管理软件1套，每年支付42万人养老金12次。	按时足额发放率100%	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本项目没有直接经济效益	有力维护鞍山稳定和谐		领取人员满意度100%	
劳动监察专项 业务费	8.35	8.35	8.35							推进劳动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逐步提升监察执法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调解仲裁工作人员解决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能力。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宣传资料印制2000份；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9人次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宣传地区覆盖率100%；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100%；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100%	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本项目没有直接的经济效益	不断完善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企业与职工协商工资提高信息引导；为政府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党委政府/劳动人事关系当事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社保申报大厅 运维费	10.00	10.00	10.00							及时高效准确完成企业申报、养老金拨付、待遇调整、账户变更等业务。			面向全市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及居民个人办事大厅102台电脑和180台打印机耗材	保证经办业务有效运转率100%	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本项目没有直接的经济效益	为鞍山经济发展提供社会保障支持，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大耐退管中心 物业管理费	7.00	7.00	7.00							保证办公楼整体安全、整洁。			雇佣3名工作人员用于办公场所的保洁、安保工作	经费拨付到位率100%	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本项目没有直接经济效益			物业公司对经费拨付的满意度100%	
水表安装费	20.00	20.00	20.00							对水表的使用情况进行准确计量。			安装入户总表一块，分表10块	准确计量水费							
网络租赁费	26.00	26.00	26.00							保障网络畅通，加强公众对社会保险事务的了解。			网络线路连接4条；年点击量80万次	网络畅通率100%	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本项目没有直接的经济效益	数据互通共享，为我市保险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第四部分 鞍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809.17 万元。

(一)收入预算 2,809.1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800.82 万元；
2.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8.35 万元；
3.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4.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5.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809.1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517.5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91.58 万元。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5.5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鞍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2,809.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4.92 万元，降低 7.29%。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鞍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支出预算 2,809.17 万元，同比减少支出 204.92 万元，降低 7.2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99.39 万元，减少 3.3%；项目支出减少 105.53 万元，降低 26.57%。

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09.17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800.82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8.35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5.5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055.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 万元,项目支出 291.58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鞍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809.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4.92 万元,降低 7.29%。

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17.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55.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2 万元。

人员经费 2,120.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差(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1 万元，因公出差(境)费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7 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80.11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吸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2020年预算减少36.26万元，降低8.7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0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0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2021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五)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年项目支出应纳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0项，预算资金291.58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100%。

(六) 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1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支出单项也没有债

务支出项目，因此“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部门项目支出-债务支出预算明细表”四张表没有数据。

2021 预算中没有政府采购项目，因此“部门采购支出预算表”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两张表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

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